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编号: 穗海监罚[2020]三大队02230013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广州市海珠区好味小吃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40882198502202339

(单位) 名称: _____ 证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612755748

执法人员: 林永强 27547 符浩 27545

经查,你(单位) 直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员工未能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构成了 员工无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第 1 项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

罚款按下列第 1 项规定方式缴纳: 1. 当场缴纳; 2. 自即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办案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2020年2月23日

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2020年2月23日